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的审计资质及 2025 年审计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2025 年末合伙人数量：300 人

2025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523 人

2025 年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02 人

2025 年度收入总额（未经审计）：50.00 亿元

2025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36.72 亿元

2025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5.05 亿元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70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

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标准、方式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二、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一）年审期间与管理层、治理层的沟通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制订并实施了合理的审计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执行了有效的质量管理措施，并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团队成员的独立性、人员、审计范围、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二）年度审计出具报告总体情况及审计意见类型

立信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相关执业规范的要求，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鉴证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 年 4 月 5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建议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立信沟通协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事项，包括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人员安排、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审计

重点等相关事项的沟通，确定审计工作计划；并对 2025 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沟通，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在立信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沟通，了解审计情况。

（三）2026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 2025 年度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审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2026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对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核查，保证董事会客观、公正及独立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